## **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办法。

****一、复试****

（一）复试方式

进校现场复试。

（二）各专业复试地点及开始时间

1.汉语言文字学：语言学教研室（文科楼 A312） 5 月 11 日 8:30

2.文艺学：文艺学教研室（文科楼 A306） 5 月 12 日 8:30

3.中国古代文学：古代文学教研室（文科楼 A331）5 月 12 日 8:30

4.中国现当代文学：现当代文学教研室（文科楼 A314） 5 月 12 日 8:30

5.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外国文学教研室（文科楼 A301） 5 月 12 日 8:30

6.汉语国际教育：语言学教研室（文科楼 A312） 5 月 12 日 8:00

（三）复试证件与考生资格的核验

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复试。

考生在复试当天进行考生资格再次核验，地点在文学院科研办公室（文科楼A449）。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原件在查看后当场退还）和复印件及学信网证明，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学籍证明。

另，汉语国际教育考生除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学信网证明外，还需提供“具有3年（含）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或从事汉语国际教育的教师”的证明材料。

（四）复试内容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学科素养和发展潜力等方面。

（五）复试形式

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提问，必要时可通过笔试的方式进行考查。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六）成绩复查

复试成绩由学院官网公布。若考生对自己的复试成绩有异议，自成绩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学院科研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或发送书面申请的扫描版至邮箱xiaotingwu@hebtu.edu.cn进行成绩复查。收到复查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学院会将复查结果告知相关考生。

****二、录取****

1.拟录取的考生（不含硕博连读生）必须参加初试、复试。

2.初试外语成绩不低于当年度确定的合格分数线，业务课成绩不低于60分。

3.复试合格（成绩不低于60分）。

4.各专业在报考同一导师（或导师组）的考生内按总成绩排名，依次择优录取。

5.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2×50%+复试成绩×50%。

6.以下情况不予录取：（1）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2）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违规舞弊行为。（3）未按规定参加所有考试项目。（4）有违背考生诚信承诺书的言行。（5）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6）拟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的，取消录取资格。（7）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认为不予录取的其他情况。

未尽事宜，详见《河北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本办法由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有关内容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不一致，以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为准。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311-80788308

文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面监督各学科复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举报电话：0311-80788303。